



##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719,929	668,896
銷售成本		(403,767)	(390,897)
毛利		316,162	277,999
其他收益		15,517	23,963
職工成本		(137,997)	(116,118)
折舊及攤銷		(28,140)	(21,551)
其他經營費用		(147,630)	(118,770)
經營溢利		17,912	45,523
財務費用		(212)	(48)

除稅前溢利	1	17,700	45,475
稅項	2	(3,336)	(6,661)
除稅後溢利		14,364	38,814
少數股東權益		528	(544)
股東應佔溢利		14,892	38,270
中期股息	3	13,257	13,474
基本每股盈利	4	1.1 仙	2.8 仙

附註：

## 1.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種名牌化妝品之零售及批發，及提供健美中心服務給予會員。

本集團期內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虧損）按主要業務及市場分析如下：

主要業務	營業額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零售及批發	644,274	654,721	5,526	22,102
健美中心服務	75,655	14,175	1,015	1,619
	719,929	668,896	6,541	23,721
加：利息收入淨額			11,159	21,754
			17,700	45,475

主要市場				
香港及澳門	585,268	537,122	11,092	27,730
泰國	10,895	2,309	1,050	539
台灣	50,617	81,849	(5,124)	(7,338)
新加坡	37,194	30,838	759	1,749
馬來西亞	24,085	16,778	(352)	1,041
中國	11,870	—	(884)	—
	719,929	668,896	6,541	23,721
加：利息收入淨額			11,159	21,754
			17,700	45,475

## 2.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計算（二零零零年：16%）。海外稅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集團營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簡明綜合損益賬內之稅項支出／（撥回）包括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829	6,348
海外稅項	1,547	313
遞延稅項	(40)	—
	3,336	6,661

### 3. 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01 港元 (二零零零年：0.01 港元)	13,257	13,474

### 4. 每股盈利

- (a) 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法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 14,892,000 港元 (二零零零年：38,270,000 港元)。
- (b) 每股普通股之基本盈利乃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333,442,144 (二零零零年：1,353,716,791) 股普通股計算。
- (c)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Lisbeth Enterprises Limited (「Lisbeth」)，送達兩封法定要求償債書：

- (a) 一宗向 Mr. Edwin John Phillips (「Mr. Phillips」)，就兩張承付票之欠款及相關利息，合共 12,333,282.42 港元；及
- (b) 一宗向 Mr. Barry Richard Wain (「Mr. Wain」)，就兩張承付票之欠款及相關利息，合共 12,322,104.91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Mr. Phillips 及 Mr. Wain 的律師向高等法院申請擱置上述法定要求償債書。Lisbeth 現正考慮向 Mr. Phillips 及 Mr. Wain 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董事認為無須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Mr. Phillips 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就未有履行所謂本公司作出之口頭協議行使一項購股權協議而提出索償，其中損失賠償約為 31,200,000 港元。本公司之律師認為 Mr. Phillips 提出的索償屬基於錯誤理解，並應提出抗辯。

根據本公司律師之意見，本公司總括 Mr. Phillips 提出的法律行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此，認為目前無須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業績受區內極度疲弱的零售市道所影響，集團總營業額為 719,900,000 港元，其中包括集團在中國具有廣泛零售網絡的新成立合營項目深圳莎莎依貝佳實業有限公司（「莎莎依貝佳」）提供的三個月銷售收益，而集團旗下菲力偉女子健美中心期內六個月之整體收益亦涵蓋在內。期內，集團稅前溢利為 17,700,000 港元。

期內，集團的盈利倒退，主要由於區內經濟趨劣令消費意欲大受影響，而集團於期內積極改善存貨管理，亦導致零售業務邊際毛利收窄。此外，銀行存款利率大幅調低，令集團整體利息收入亦較去年同期減少。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集團業績摘要：

- 集團營業額為 719,900,000 港元；包括菲力偉六個月營業額 77,900,000 港元及莎莎依貝佳三個月銷售額 11,900,000 港元。
- 集團持有之淨現金及銀行結餘為 603,900,000 港元。
- 集團透過特賣場銷售存貨，令存貨量週轉期由 140 天遞減至 118 天，但同時亦令零售業務毛利率由 40.3% 下降至 37.3%，惟成功降低存貨量對集團長遠發展有正面的影響。
- 菲力偉女子健美中心數目由 7 間增至 9 間。
- 莎莎依貝佳在中國的零售櫃位及美容院數目分別增至 149 個及 4 間。

- 莎莎零售網絡在期內亦有所擴展，在區內開設了 2 間新店。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莎莎零售店總數為 58 間。
- 集團的商貿電子網站 [sasa.com](http://sasa.com)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推出韓文版，營業額因而上升。

集團期內致力發展獨家品牌業務策略，莎莎在香港的三間 La Colline 專門店；不單成功與莎莎本身業務產生協同作用，更有助進一步提升 La Colline 品牌及集團整體形象及市場地位。

莎莎首項獨家經銷之保健產品「悅容養顏」在二零零一年三月推出以來得到市場的認同。

莎莎專有品牌及獨家經銷產品期內的銷售額佔集團零售業務營業額的 27%。

## 零售業務

期內莎莎的零售業務較去年同期下跌 4.2%，錄得 627,000,000 港元的營業額。

鑑於全球及區內經濟均步入困境，集團最大市場香港及澳門之營業額於期內只微升 1.1%，達 534,500,000 港元。期內，集團在港澳地區增設了一間分店，令此地區分店總數增至 33 間。

回顧六個月期內，受台灣政經局勢影響，加上當地天氣欠佳，備受颱風吹襲，消費意欲自然受到拖累。加上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在台關閉了 5 間表現欠佳的分店，大大影響莎莎當地市場期內營業額。莎莎認為台灣短期內的營商環境仍然困難，因此莎莎將在未來數月重新釐定有關業務策略以改善當地業務。

新加坡零售業務期內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9.9%，而馬來西亞營業額則上升 3.9%；兩個市場均錄得盈利。新加坡分店數目仍維持 9 間，而馬來西亞期內增設一分店，分店數目增至 8 間。鑑於兩地經營環境未見改善，集團短期內未擬增開分店。

集團利用特賣場改善了存貨情況，令存貨週轉期由原來的 140 天縮短至 118 天，但同時亦導致集團的毛利率下跌至 37.3%。集團將仍繼續積極減低存貨情況。

## 莎莎依貝佳

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與深圳依貝佳實業有限公司達成協議，設立合營公司深圳莎莎依貝佳實業有限公司。期內，集團的總營業額包括莎莎依貝佳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九月三個月合共 11,900,000 港元的營業額。

期內，莎莎依貝佳在中國成都新設了一間美容院，目前正籌備在上海、深圳及大連增設新的美容院。與此同時，亦有 9 個新的零售櫃位投入服務。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莎莎依貝佳於中國共擁有 149 個零售櫃位及 4 間美容院。

莎莎依貝佳是莎莎進軍龐大中國市場的第一步；在成立合營公司後，莎莎採取了一連串措施以整頓公司業務，為拓展中國市場作審慎部署；但我們對莎莎依貝佳的長遠發展亦具信心。透過此新合營項目，莎莎可受惠於依貝佳在中國的零售及分銷網絡，憑此優勢將本身獨家品牌產品引入中國市場，並開創獨立的莎莎零售網絡。

## 美容服務

回顧期內，菲力偉營業額為 77,900,000 港元。

菲力偉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及九月分別在馬來西亞和新加坡各開設了一間新的健美中心，令其健美中心數目增至 9 間。然而，911 事件突發，令兩地經濟市道急轉直下。經濟情況逆轉，首當其衝的就是高價貨品市場；菲力偉既為高級健美中心，自然大受影響。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Lisbeth Enterprises Limited 就菲力艾雲先生 (Mr. Edwin J. Phillips) 及 Mr. Barry R. Wain 尚欠未還的借款 (總額約為 24,000,000 港元)，向兩人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菲力艾雲向本集團發出令狀，索償 31,200,000 港元，聲稱本集團違反了一份購股權協議。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認為菲力艾雲之申索償出於錯誤理解，且缺乏充份理據。按法律顧問之意見，本集團抗辯成功之機會不俗，故擬奮力抗辯。因此，集團斷定毋需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集團財力雄厚，堅信菲力艾雲提出的法律行動將不會對集團及菲力偉的營運和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集團有信心菲力偉在新的管理層帶領下，菲力偉將一如既往，致力為會員提供高質素服務。

## 電子商貿業務

Sasa.com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韓文版後營業額進一步上升，但由於銷售額逾 90% 為海外訂單，所以營運成本亦相應遞增。以二零零一年度九月份計，sasa.com 九月的瀏覽人次及頁次分別超過 22,000,000 及 3,000,000，而瀏覽人數則每月超過 70,000 人，並均有繼續上升的趨勢。兼備有中、英、韓文版的 sasa.com 網站，在提升集團形象、海外知名度、對外溝通及產品推廣等都大有幫助，所以集團會權衡其營運成本及對集團的裨益，以謹慎檢討電子商貿業務的發展前景和盈利能力。

## 員工

以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計算，集團共聘有 1,820 名員工。集團維持定期檢討薪酬福利。對若干主要員工，集團更提供購股權作為薪酬的一部份，以加強他們對集團的歸屬感。

## 流動現金及資金來源

回顧期內，集團繼續保持充裕財政狀況，集團確信擁有充足資金以應付日常業務運作，以及未來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集團持有之淨現金及銀行結餘為 603,900,000 港元，流動資金為 768,800,000 港元，流動比率為 4.4 倍。

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額合共約為 102,400,000 港元。已動用之貿易融資額為 18,900,000 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為 0.3。

為取得有關一般銀行融資，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資產已作抵押，而集團亦已動用其一般銀行融資額中之 2,7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賬面值 3,100,000 港元之物業，已被用作一項分期貸款之抵押。以同日計算，集團的或然負債總額為 13,300,000 港元，當中包括代替存款開出的信用狀和銀行擔保。

由於集團大部份的收入和開支都以港元或美元結算，所以集團所承受的匯率波動風險亦十分有限。



## 未來展望

鑑於亞洲零售業處於困境，並且在未來數月可能還要面對更嚴峻的挑戰，我們必須審慎檢討集團的業務運作，並嚴格控制成本及保持集團競爭能力。

展望未來，莎莎將就整體營運架構、成本效益、存貨管理等各方面詳細檢討，並採取相應措施積極改善，以求提升集團的盈利能力。

區內零售業尤其是集團現時經營的市場，相信尚要待一段日子才有明顯復甦。莎莎將盡力渡過時艱，為股東帶來長線的回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上述建議派發之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5 樓。

中期股息約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派發。

## 發行股份

期內本公司就一位董事按其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服務協議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合共 1,583,332 股予該董事作為報酬股份。根據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發行股份予該董事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股東批准通過。

本公司於期內亦就陳肇藩先生行使按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而發行 3,240,000 股股份予陳先生。陳先生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是本公司董事。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進行磋商。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知悉在此期間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未能遵守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七段建議，於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訂明其在任期限，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中期業績

載有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5(1)至 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的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少明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島刊登的內容。」